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HOANG KIM PHUONG (黃金方)

被上訴人 億憲龍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勞訴字第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8月1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即同年9月8日前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9月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在卷足憑，可見上訴人之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